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5-079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上、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33股-6,666,66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9%-2.18%。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90元/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下限5,000万元人民币（含）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9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55,705股-6,711,40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2%-1.85%。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5年4月7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公司股份数量2,880,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9%，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首次

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每增加 1%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2025-067、2025-078）以及《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567,4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2.08%，最高成交价为 12.7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5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9,991,433.56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实际实施情况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计划已按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7,567,400 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400,871	3.69	20,968,271	5.78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642,607	96.31	342,075,207	94.22
总股本	363,043,478	100.00	363,043,47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如果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制定相应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3、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0 日